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65号

## 关于评选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决定在 2025 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良，行为规范。
- 勤奋学习，在读期间无挂科（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现象，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异，各门课程总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选修课程不计入平均成绩），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高职专科类学生应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德，在读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以学校或学院的处分文件为依据）。
-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身心健康，体测达标。

6. 在读期间，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第二课程成绩单学分。

7.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评：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积极参加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含“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其他有关专招计划等）并被录取者，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应届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赛事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8. 虽不具备以上基本条件，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认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单独推荐参评。

##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应届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评选名额：各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不超过本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 三、评选办法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西服装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交班级班主任。

2. 班级评议。班主任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全班同学进行民主评议。

3. 学院审核。学院在班级初评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校复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教务处、就业处、保

卫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拟表彰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5.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江西服装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及给予一定奖励，相关获奖材料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6.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 本科毕业生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专科毕业生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

(2) 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3) 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7.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经学生工作处研究并上报学校，同时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要结合评选工作，广泛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和择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3. 评选工作自2024年10月开始，12月10日前完成22专科优秀毕业生的评选，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21本科、23专升本优秀毕业生的评选，2025年5月10日前各学院将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和名单汇总表交学工处。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

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

2024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 江西服装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成绩及主要事迹					
班级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各学院学工办留存。